

ICS 03.100.20

N 02

备案号：

S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XXXXX—201X

## 木材与木制品电子交易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imber and Wood Products Electronic Transaction

（征求意见稿）

（稿完成日期：2017年8月1日）

2017 - XX - XX 发布

201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一般要求 .....	2
5 电子交易参与方 .....	3
6 交易商品与相关配套服务 .....	5
7 电子交易程序 .....	6
8 售后服务 .....	7
9 标准化建设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 木材与木制品电子交易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与木制品电子交易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电子交易参与方、电子交易程序、售后服务及标准化建设。

本标准适用于木材与木制品现货交易领域管理、研究与教学，不适用于期货交易。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8769 大宗商品电子交易规范
- GB/T 16784 工业产品售后服务 总则
- GB/T 18760 消费品售后服务方法与要求
- GB/T 31783 商用木材与木制品标识
- SB/T 10726 木质门修理、更换和退货规范
- SB/T 10758 红木商用名称
- SB/T 11127 木材与木制品交易市场等级划分规范
- SB/T 11147 红木类商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69、GB/T 16784、GB/T 18760、GB/T 31783、SB/T 10726、SB/T 10758、SB/T 11127与SB/T 11147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电子交易** Electronic Transaction

通过互联网（包括移动互联网）手段进行的网上交易。

### 3.2

**电子交易平台**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latform

依法成立，为电子现货交易提供网页空间、虚拟交易场所、交易规则、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平台。

### 3.3

**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 Electronic Transaction Platform Operator

依法搭建电子交易平台，制定平台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电子交易业务提供所需场所及相应配套的法人。

### 3.4

#### 发行商 Issuer

在电子现货交易平台发行交易商品的法人。

### 3.5

#### 承销商 Agent

经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许可，承担电子交易商品承销工作，并以获取服务费为目的的经营机构。

### 3.6

#### 交易商 Trader

经电子交易平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审核批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买卖的法人或个人。

### 3.7

#### 协议交易 Agreement transaction

以实物商品交收为目的，采用协商等方式达成一致，约定立即交收或者在一定期限内交收的交易方式。

### 3.8

#### 单向竞价交易 One way bid trading

指一个交易商向交易平台提出申请，交易平台预先公告交易对象，多个交易商按规定加价或减价，并在约定时间内成交的交易方式。

### 3.9

#### 交收仓库 Delivery Warehouse

经电子交易平台核准、委托，负责检验、保管电子交易商品，提供相应担保，并为电子交易提供相关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业务部门。

## 4 一般要求

4.1 电子交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质，符合有关部门对现货交易市场、网络交易管理及 GB/T 18769 的规定。

4.2 电子交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要求。

4.3 电子交易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

4.4 电子交易商品应为合法的木材和（或）木制品。

4.5 电子交易方式应为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交易或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

4.6 电子交易达成应有实际的商品交割。

4.7 电子交易参与方在电子交易各环节均应与相关方签订合法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风险声明、免责条件及协议生效条件。

## 5 电子交易参与方

### 5.1 电子交易平台

5.1.1 电子交易平台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资质成立。

5.1.2 电子交易平台应具备以下基础设施：

- a) 满足电子交易的经营场所及设施，且须符合国家安全防火要求；
- b) 具备电子交易设备、交易系统与通讯条件；
- c) 具有满足商品保管条件的交收仓库；
- d) 配备商品交收的配套物流配送服务能力；
- e) 熟练电子交易服务的人员设置。

5.1.3 电子交易平台应建立有效管理制度：

- a) 电子交易平台的章程；
- b) 电子交易发行商、承销商、经销商信息管理、保护制度及信用评价体系。
- c) 电子交易规则；
- d) 商品交易管理办法；
- e) 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f) 资金结算、存放管理制度；
- g) 交收管理办法；
- h) 纠纷解决办法；
- i) 平台员工职业操守管理办法；
- j)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 k) 其他涉及电子交易有效运营的管理办法。

5.1.4 电子交易平台应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交易服务：

- a) 制定并实施电子交易规则；
- b) 安排商品上市交易；
- c) 管理、监督电子交易、结算和交货的过程；
- d) 具有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
- e) 监督电子交易合同的履行；
- f) 对发行商、承销商、交易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引导规范、守信的交易作风；
- g) 解决交易纠纷与风险的法律服务。

5.1.5 交易平台应提供交易所需的仓储、物流、质量检测配套服务：

- a) 指定标准交收仓库，保证商品入库、保存、出库业务过程可控；
- b) 委托资质齐全、信用的物流服务机构，保证物流进度可实时查询；
- c) 委托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负责交易商品的质量检测检验工作；
- d) 具备防范商品在仓储与物流过程中损坏的措施。

#### 5.1.6 交易平台应提供与电子交易相关的信息服务：

- a) 提供电子交易、结算、交货过程的材料，并确保资料的完整、安全、可控；
- b) 及时提供电子交易各主体的可公开信息；
- c) 提供与交易相关的行情信息与分析报告；
- d) 交易资料的保存期限应满足合同纠纷的追索要求；
- e) 有完善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的手段，确保交易商的数据安全、完整与准确；
- f) 建立完善的交易商、供应商信息保管制度，保证其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 g) 为了确保交易有效运行的各类策划、运作、监控要求的文件。

#### 5.1.7 交易平台应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 a) 电子交易平台的情况，包括平台的合法资质、章程、经营者、管理办法等；
- b) 电子交易参与方的情况，包括名称、主体概况、服务范围、联系方式等；
- c) 电子交易商品情况，包括品名、规格、数量、价格、仓储、交割等；
- d) 电子交易配套服务的情况，包括物流服务信息、交收仓库信息、第三方检测机构介绍等；
- e) 电子交易的即时行情，包括交易品种、涨跌幅、成交量、订货量等。

### 5.2 电子交易平台经营者

5.2.1 平台经营者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获得相应资质。

5.2.2 平台经营者应根据业务需要制定并公开5.3、5.4、5.5、5.6要求的规则和制度。如对已公布制度进行修改或变更，应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平台各参与者。

5.2.3 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严明的平台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挪用或侵占交易者资金。

5.2.4 平台经营者应建立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布信息的真实、准确。

5.2.5 平台经营者应做好平台的信息管理制度，保证平台信息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 5.3 发行商

5.3.1 发行商应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

5.3.2 发行商应具备良好的资信证明。

5.3.4 发行商应专注电子交易产品供给，不应参与电子交易活动。

5.3.4 发行商应对提供的商品进行质量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5.3.5 发行商应遵守交易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

5.3.6 发行商应协助平台完成交易商品的物流、仓储与售后工作。

5.3.7 发行商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 5.4 承销商

5.4.1 承销商应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法人。

5.4.2 承销商应专注于平台交易商品的承销工作，不应参与电子交易活动。

5.4.3 承销商不得以承销名义进行集资。

5.4.4 承销商应承担交易前的咨询服务工作和交易后的售后服务工作。

## 5.5 交易商

5.5.1 交易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资信。

5.5.2 交易商应守约履约、公平交易。

5.5.3 交易商应遵守电子交易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

5.5.4 交易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在有关银行开设结算账户。

5.5.5 交易商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责任。

5.5.6 交易商应根据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交易资格的开立与注销，并对其账户行为负全权责任。

## 6 交易商品与相关配套服务

### 6.1 交易商品

6.1.1 交易商品应为实物。

6.1.2 交易商品应符合4.4 的要求。

6.1.3 交易商品应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担保责任的法律法规，并符合现行有效的质量标准。

6.1.4 交易商品应严格按照标准单位进行申报与交割。

6.1.5 交易商品的标识书写应符合GB/T 31783的要求。其中红木树种的商用名称应符合SB/T 10758的要求。

6.1.6 交易商品涉及珍贵树种（如红木）应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认证，并配备相应证书。

### 6.2 交收仓库

6.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资信。

6.2.2 仓库所在地的仓储主管部门的仓储经营许可。

6.2.3 交收仓库应获得电子交易平台的认定，具备电子交易商品存储、交收的标准条件。

6.2.4 能提供电子交易所需的配套物流服务、信息服务，能实时、准确地反映保管物资的动态情况，与电子交易平台实时通讯；

6.2.5 接受电子交易平台的业务规则、交收货制度等；

6.2.6 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6.2.7 货物检验合格入库后，按规定生成仓单。交货仓库应当担保仓单所代表的交货商品的数量及外表品质等属性。

6.2.8 配合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信息发布与查询。

6.2.9 保守与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6.2.10 当交易双方对商品的质量发生争议时，交收仓库应当协同交易双方去国家认可的商（质）检部门进行复检；

6.2.11 根据交易合同规定的标准，对用于交收的货物进行验收入库；货物入库的检验由货物卖方和交货仓库共同进行，检验结果应经双方认可。

6.2.12 交收仓库放弃电子交易平台交收仓库资格，应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放弃交收仓库资格书面申请，经电子交易平台审核批准后及时公布结果。

### 6.3 物流服务

6.3.1 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并具有良好的资信。



- 6.3.2 物流服务的提供者应获得物流主管部门的批准，具备从事物流业务资质。
- 6.3.3 物流服务应获得电子交易平台与交收仓库的共同认可。
- 6.3.4 接受电子交易平台的业务规则、交收货制度等。
- 6.3.5 按要求保管好运输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 6.3.6 保守与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6.3.7 按要求实时向电子交易平台传输相关数据并提供有关物流情况。
- 6.3.8 物流服务提供者解除与交易平台及交收仓库的物流服务关系，应及时公布情况。

#### 6.4 结算银行

- 6.4.1 全国性的商业银行，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
- 6.4.2 应获得电子交易平台的认定。
- 6.4.3 应具备安全快速的异地资金划拨手段。
- 6.4.4 应能够了解并反映交易商在电子交易平台的资信情况；
- 6.4.5 应能根据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票据优先划转交易商的资金；
- 6.4.6 在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重大风险时，应协助电子交易平台化解风险；
- 6.4.7 保守电子交易平台和交易商的商业秘密。
- 6.4.8 结算银行资格的确认、放弃或取消，电子交易平台应及时通告交易商。结算银行申请放弃结算银行资格，应提前向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结算银行资格注销的书面说明。

#### 6.5 检测机构

- 6.5.1 应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检验机构。
- 6.5.2 具备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场所、设备与人员。
- 6.5.3 具备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资质与质量检测检验资质。
- 6.5.4 应公平、公正、独立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 7 电子交易程序

#### 7.1 交易商品选取

- 7.1.1 交易商品应符合7.1的要求。
- 7.1.2 交易商品发行商应符合6.1的要求。
- 7.1.3 电子交易平台应针对每一交易商品发布真实准确的情况说明。

#### 7.2 交易商品入库

- 7.2.1 交易商品入库前应完成第三方检测检验。
- 7.2.2 交易商品的入库质量、数量等符合申报声明。
- 7.2.3 应对入库的交易商品办理相应保险。
- 7.2.4 应在存货凭证、第三方检测报告、保险合同的基础上生成注册凭证，并对交易商品进行识别码管理。

#### 7.3 合同订立与要约

- 7.3.1 电子交易平台应公开发布电子交易的标准合同文本。合同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a) 合同当事方名称；

- b) 标的;
- c) 规格;
- d) 质量等级;
- e) 数量;
- f) 包装;
- g) 检验标准和方法;
- h) 交货时间;
- i) 价款;
- j) 结算方式;
- k)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l) 违约责任;
- m) 解决争议的方法;
- n) 合同签订地点。

7.3.2 电子交易平台应针对每一交易对象发布电子要约, 要约内容应包含且不仅限于8.2.1的内容。

7.4 电子交易行为应符合4.1、4.2、4.4、4.5、4.7的要求。

#### 7.5 货款支付

7.5.1 电子交易平台应建立完善、安全的货款支付与管理制度。

7.5.2 电子交易平台应对站内经营者存入平台专用结算账户的货款实行分账管理, 为每一位站内经营者设立明细账户, 保证交易货款安全。

7.5.3 平台应开展以银行为第三方的支付平台建设。

#### 7.6 交货

7.6.1 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约定, 交易双方对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进行转移。

7.6.2 应制定相关细则对交易货物的交割流程、交割条件、交割单据、交割违约赔偿等进行规定和约束, 以保证交易货物的安全以及交易公正有序。

#### 7.7 合同的解除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的电子交易合同, 交割实施前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并通知电子交易平台后, 电子交易合同可以解除。

### 8 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质量与范围应与线下交易售后服务要求一致。

8.2 电子交易商品应执行谁经营谁负责修理、更换和退货的原则。

8.2 木门类商品售后服务应按照SB/T 10726执行。

8.3 红木类商品售后服务应按照SB/T 11147执行。

8.4 其他木材与木制品售后服务应按照GB/T 16784与GB/T 18760执行。

### 9 标准化建设

木材与木制品电子交易应加快制度标准化建设，构建标准发行商、标准交收仓库、标准物流、标准合同、标准要约、标准售后等电子交易标准化体系。按照SB/T 11127要求，完善电子交易市场的等级划分。

---